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9月25日发布了《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便于本次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特此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东街1号，酒店电话：010-66296676）。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10、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7年9月28日，即在2007年9月28日下午正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一个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受托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如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9月28日（权利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接受申请进行公证的公证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登记应当提供的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凭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2、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自然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3、受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本次预登记采用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两种方式。
1、传真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传真号码为010-88066508。

2、现场预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5日—2007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1、本次预登记不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经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进行预登记以及预登记所显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影响其出席持有人大会及就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尽管不是必经程序，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统计持有人到会人数，以便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表票上填上“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有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与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鉴定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登记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07年9月25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9月26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10月8日（即再次停牌）复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电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网 址：www.ChinaAMC.com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

关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鉴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兴安基金”）将于2007年12月29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兴安基金实施转型，将兴安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并依托深交所的LOF平台，在进行申购、赎回的同时上市交易。《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兴安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兴安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07年 月 日召开的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 股票账户卡号：
受托人：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需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兴安基金”）将于2007年12月29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兴安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安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兴安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兴安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兴安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场内、场外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12月29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兴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向深交所申请以LOF基金重新上市，此后持有人可使用原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或申购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目标调整为：“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特征，以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运行的不同阶段所蕴含的行业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长。”

基金投资范围调整为：“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金融衍生

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产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鉴于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内优化配置和行业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内优化配置以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个股精选遵循整个行业的发展获益程度，重点关注行业内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1）行业配置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角度进行考察，依据行业周期轮动特征以及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结果，精选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看好且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定性分析方面，以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为基础，结合对我国行业周期轮动特征的考察，从经济周期因素、行业发展政策因素、产业结构变化趋势因素以及行业自身景气周期因素等多个指标把握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情况和业绩增长趋势。本基金重点关注行业景气度趋于改善或者长期增长前景良好的优势行业。

●定量分析方面，主要依据行业相对估值水平（行业估值/市场估值）、行业相对利润增长率（行业利润增长率/市场利润增长率）、行业PEG（行业估值/行业利润增长率）三项指标进行筛选，上述三项指标的数值均大于1的行业将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2）个股选择
本基金重点关注优势行业中获益程度最高的优势个股。优势个股的评价标准包括：●公司主营业务强劲，行业地位突出，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高于50%等；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过去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盈利水平（过去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过去三年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不低于行业平均；

●公司股权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市场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的预期回报率和预期动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多种积极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以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期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时，将采取子弹策略。

（3）债券属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信用等级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债分析和风险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此外，本基金还将积极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新股申购、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转型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兴安基金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再次，考虑到兴安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综上所述，拟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并在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中天证券关于实施(上海地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商银行)批量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已开始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为充分保障投资者证券交易和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按照中天证券第三方存管系统切换工作的进程安排，我公司将于10月12日（星期五）收市后，联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对我公司工行银证转账存量客户实施批量转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中天证券联合工商银行对我公司上海地区所属营业部内只开通工商银证转账业务的存量客户，经我公司与银行数据核对无误后，将其分批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批量转换后，不影响客户正常的证券交易与银证转账。

二、本公告中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只涉及A股、基金、权证等人民币业务，不涉及外币业务。

三、实施批量转换的营业部范围：中天证券（上海地区）所属证券营业部。

四、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1、凡已在我公司（上海地区）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仅开通工行银证转账的规范合格账户的客户；2、凡已在我公司（上海地区）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且开通工行银证转账的规范合格账户的客户。若客户不同意指定工行为存管银行，则应在批量转换实施日前两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自（或具有代理权限）到我公司营业部提出书面申请。客户未在此期限内提出异议并书面申请的，我公司将视同客户认可办理本次批量转换，且同意指定我公司为其安排的银行为客户的存管银行。

五、批量转换实施后，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成功转换的客户，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沪深股东账户卡前往原开户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约手续，2007年11月31日后对尚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客户，我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有权暂停其资金调拨中的“证券转银行”功能，并禁止其办理转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直至协议签署完毕。

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上海临青路营业部	杨浦区临青路297号	65398715
上海武夷路营业部	长宁区武夷路155号	62102981
上海交通路营业部	普陀区交通路2315号	56954979

2、成功转换的客户可通过我公司委托电话（65191008、61431166）、网上交易、现场热助、现场入场式委托或银行提供的网点柜台、电话银行（95588）、网上银行进行银证转账操作。

3、未转换成功的客户暂时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六、为避免客户由于初期操作不熟练致使资金转账失败，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买入证券或提取资金，若客户在转换实施日后有即时的交易需求或资金转出需求，我公司特别提示客户在转换实施日之前，按原银证转账方式提前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敬请咨询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了解相关详细信息，或者您也可通过原开户营业部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上海临青路营业部	杨浦区临青路297号	65398715
上海武夷路营业部	长宁区武夷路155号	62102981
上海交通路营业部	普陀区交通路2315号	56954979

五、业绩预告原因
1、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建成达产后，经营稳定，增加了公司光缆的产销量。

2、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光纤光缆产销量增加。
五、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2万股，2007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612万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0月9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0）、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温馨提示：
1、根据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2、请投资者注意工商银行托托管模式与其它代销机构的区别，详情请咨询工商银行网站。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有关公告，本公司自2007年10月8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代码：610001）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时间及投资者
2007年10月8日（含）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基金代码：610001）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所发生的手续费，不包括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95533。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fscinda.com；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五、业绩预告原因
1、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建成达产后，经营稳定，增加了公司光缆的产销量。
2、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光纤光缆产销量增加。
五、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2万股，2007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612万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600487 股票代码：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2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1—9月份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三、本期预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6年1—9月份净利润为4334.69万元，每股收益0.34元（按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612万股计算）。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无法对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进行准确预测。

四、业绩预增原因
1、子公司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建成达产后，经营稳定，增加了公司光缆的产销量。
2、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光纤光缆产销量增加。
五、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200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2万股，2007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6,612万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本增加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0月9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0）、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0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温馨提示：
1、根据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刊登的《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何时恢复该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2、请投资者注意工商银行托托管模式与其它代销机构的区别，详情请咨询工商银行网站。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

关于信达澳银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有关公告，本公司自2007年10月8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代码：610001）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时间及投资者
2007年10月8日（含）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基金代码：610001）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即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所发生的手续费，不包括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95533。
2、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fscinda.com；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